附件

2024年大兴区全面从严治党民意调查方案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广泛了解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、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、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成效，为区委谋划工作、推动发展提供参考，受中共北京市大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纪委”）委托，国家统计局大兴调查队（以下简称“区国调队”）拟开展2024年大兴区全面从严治党民意调查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主要包括：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情况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、巡视巡察、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效果等。

三、调查对象

调查对象为18-65周岁且在大兴区居住6个月以上的城乡居民。

四、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

调查频率为一次性调查。

调查时间为2024年9月中下旬-10月上旬。

五、调查方法和调查方式

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抽样的调查方法，根据区纪委要求，全区共调查4400户城乡居民，其中城镇2700户，农村1700户。

调查方式采取由区国调队通过问卷星进行样本管理、数据收集，推送问卷到调查员手机，调查员入户进行数据采集。

六、调查组织实施

调查由区国调队组织各镇街、大兴经开区、生物医药基地具体实施。

七、数据发布

本调查数据及报告仅提供给区纪委，由区纪委决定使用权限及范围，不对外发布。